

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大联合培养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华大和学生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行为，结合华大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为华大一级机构，负责华大联合培养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华大联合培养（签署联合培养管理协议）的本硕博学生。未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学生不纳入联合培养范围，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学生权利。

第四条 学生行为不仅要遵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还需按照华大和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践行华大“三好”（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塑造良好的学生形象。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享有华大提供的学习资源和生活资源；
- （二） 享有华大提供的交通、食宿及生活补贴；
- （三） 享有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 享有各级荣誉称号和奖励资助的评选资格；
- （五） 享有带薪暑假、寒假、答辩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 （六） 享有保险保障，保障范围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 享有组建学生社团的权利。

第六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应遵守宪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 应遵守学校（学籍所在地）及华大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应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应按照培养部门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科研任务安排；
- (五) 应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资助的相应义务。

第七条 学生享有免费入住华大北山/公寓集体宿舍的权利，住宿费由华大承担。如住公寓，个人需承担物业水电费。特殊情况需申请外宿者，须经家长、学籍所在学校/院、学院同意，四方签订《华大基因学院联合培养学生在外住宿协议书》（见附件1）。

第八条 在学籍所在学校集中学习期间，国科大和郑州大学硕博研究生享有生活补贴（由学院发放）。其中，已入职的学生（在职员工、实习生等），项目组暂停发放生活补贴及相关福利，结束学习返回项目组后，补贴及相关福利按规定发放。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的学籍管理：

- (一) 联合培养学生的学籍由学籍所在高校管理；
- (二) 国科大学生的学籍归属国科大，由学院管理。

第十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办理休学。休学一般以半年为限，研究生累积不得超过1年。

- (一) 经指定医院诊断因病/孕，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二) 因创业或其他原因等无法坚持学习者，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和学籍所在学校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10个工作日，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复学申请，获批后方可复学。如因病休学者，需经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第四章 考勤管理

第十二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考勤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旷工，请假或出差、外勤时，应提前申请，通过审批，并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三条 考勤类别包括课程考勤、项目组考勤和活动考勤。

- (一) 课程考勤：学院安排的教学课程考勤；
- (二) 项目组考勤：学生在课题组学习的考勤；
- (三) 活动考勤：班会及班级活动的考勤。

第十四条 课程考勤

- (一) 课程考勤实行签到制，具体时间以学院每周课程通知为准；
- (二) 无故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者视为旷课；因故不能上课的学生，需提前邮件向任课教师、教务老师和指导老师请假并获批，否则按旷课处理；
- (三) 同一门课程旷课次数 3 次及以上者，取消此门课程考试资格/成绩，并要求重修。

第十五条 项目组考勤

- (一) 考勤方式：遵照各机构/部门规定的考勤方式进行。
- (二) 在联合培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旷学：
 1. 工作期间未经允许私自外出者；
 2. 请假时间逾期未到岗且未办理续假手续者；
 3. 不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休假者；
 4. 提供虚假的事假、病假证明，或以不符合事实的理由请假者；
 5. 其他未经允许缺勤的。
- (三) 国科大旷学者按照国科大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其他联合培养学生报备学籍所在学校处理。

第十六条 活动考勤

- (一) 活动考勤实行点名签到制，具体以通知为准；
- (二) 因故不能参加活动的学生，需提前请假并获批。

第十七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享有假期。所有类别的假期当年有效，次年清零，规定如下。

- (一) 所有假期须事先和培养部门负责人、指导老师、人力资源和学院沟通，并在人事管理系统提交假期申请流程，获批后方可休假。如有特殊情况，通过邮件等报备，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交申请；
- (二) 请假事由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旷学处理。凡不按规定请假者，学院将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办法第七章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三) 寒假为连续十四个自然日（含春节假期），暑假为七-八月的连续十四个自然日。学生休假应与导师沟通确认，并获批。如特殊原因无法按规定休暑假，经学生申请，由课题组、导师和学院审核，可在其他时间段休假；

特殊情况说明：

- 1. 华大在职员工深造者，不享有寒暑假；
 - 2. 本科3+1联合培养模式学生不享有暑假；
 - 3. 毕业当年不享有暑假。
- (四) 答辩假：需要返校答辩的学生在最后一学期享有连续5个工作日的答辩假；
 - (五) 事假病假：参考华大员工手册。事假须提前申请并获批，病假须提供相应的医疗或住院证明材料。每学期事假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者，学院取消当年寒暑假。连续事假20个自然日以上，45个自然日以下者，需提交书面申请，由指导老师、战略执行层级（03）负责人、人力资源、学院同意，并在人事管理系统内审批通过。连续事假超过45个自然日者，退出联合培养或休学（休学适用于国科大、郑州大学硕博研究生）；
 - (六) 未按时销假者，应向指导老师及学院学生管理老师申请续假，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交线上申请。未按时销假且未续假者，按旷学处理。

第五章 培训考核

第十八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培训考核规定如下。

(一) 新生报到后，前 3 个月为考核期。考核规定：

1.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考核期内须通过学院和培养部门的考核。如考核不通过，退回学籍所在学校（青岛大学除外）；
2.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考核期内须通过学院和培养部门的考核。如考核不通过，参照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执行。

(二) 培养期间未通过项目组考核的国科大和郑州大学硕博研究生，培养部门和指导老师有权决定推迟开题、中期和毕业答辩的时间。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期间，应积极参加华大组织的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培训，对于有考核要求的培训须达到考核标准，如未达标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处理。

第二十条 所有培训资料（包含 ppt、影音资料、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华大网络学习平台在线学习资料等），均为华大内部资料，仅供内部学习、研究之用，未经允许，不得向华大以外人员、未经授权的华大内部人员传播。

第六章 培养部门变更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期间，硕博研究生进入项目组三个月内可在华大内部合理、有序地变更培养部门一次。本科联合培养学生因培养时间有限，不允许变更培养部门。

第二十二条 硕博研究生变更培养部门，需征得原部门、新部门、学院和人力资源同意，以书面申请（见附件 2）向学院管理老师报备，并按规定完成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纪律、品德、学业和科研能力等方面未达到培养部门要求的学生，部门可对学生提出改进建议，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明显改善，部门应为学生提供其他培养部门的资源，协助变更培养部门。变更不成功者，回学籍所在学校继续完成学业；国科大及郑州大学硕博研究生由原培养部门继续培养，直至毕业。

第二十四条 硕博研究生变更培养部门前，应做好工作交接，确保不影响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七章 奖励/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可参与各类评奖评优，具体参见各奖评定办法。

第二十六条 联合培养期间，有下列情况者，给予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 180 天。

- (一) 无故旷学累积 3 日-5 日者；
- (二) 每学期迟到、早退累计 8 次及以上者；
- (三) 课程考核中出现作弊、抄袭、代考者；
- (四) 扰乱课堂、实验室、宿舍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
- (五) 侮辱、恐吓、造谣、诬陷他人，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 (六) 未经批准且未履行相关手续在外租住者。

第二十七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有下列情况者，退离联合培养，其中国科大和郑州大学硕博研究生参照学籍所在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并构成刑事或治安管理处罚者；
- (二) 严重违反华大及培养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者；
- (三) 无故旷学达 5 日以上者；
- (四) 课程考核中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作弊、抄袭、代考者；
- (五) 每学期迟到、早退累计 10 次及以上者；
- (六)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七)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偷盗者；
- (八) 从事与华大有竞争性的兼职工作者；
- (九) 借用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者。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其受处分期限为上一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规定期限累加。

第八章 毕业、就业和退离

第二十九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应满足学籍所在学校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要求，

修满学分、通过毕业答辩、并申请学位。如在规定学制内无法毕业，根据学籍所在学校要求申请延期毕业，并尽快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延期毕业期间，学生不再享有补贴及相关福利，如有特殊情况，经学生、指导老师、培养部门协商，酌情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延期毕业期间，学生应在华大完成学业。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华大学习者，经指导老师、招生导师、人力资源和学院同意后，可申请外部培养或退离。

第三十二条 联合培养学生毕业后，可选择以下路径留用华大：

- (一) 申请入职华大集团及子公司；
- (二) 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或境内合作高校硕博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深造；
- (三) 申请华大与哥本哈根大学、丹麦技术大学、奥胡斯大学、澳门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境外高校的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第三十三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学生（不含国科大和郑州大学研究生）退离包括主动退离和被动退离。

- (一) 主动退离：
 - 1. 本科联合培养学生征得学校知情同意后，申请退出联合培养；
 - 2. 硕博研究生征得学校和校内导师知情同意后，申请退出联合培养。
- (二) 被动退离：学生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时，予以退离。

第三十四条 退离时间点

- (一) 主动退离时间为每年 1 月/6 月，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 (二) 毕业退离时间为毕业当年 6 月。

第三十五条 退离流程

- (一) 主动退离和被动退离需要提前 30 天申请，填写退离联合培养申请表（见附

- 表 3), 经由学籍所在学校、指导老师、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和学院审核批准;
- (二) 提交退离联合培养申请表(签字版)至学院备案, 学院教务老师核算学分, 封存学籍档案;
- (三) 如毕业后入职华大, 需办理转正式员工的手续。如继续在华大深造者, 无需办理退离手续, 续签联合培养管理协议。如有特殊情况, 经学生、指导老师、学院和培养部门协商, 酌情处理;
- (四) 所有联合培养退离者, 应在申请核准后,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发起离职申请, 办理工作交接和离职结算审批手续, 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章 外部培养

第三十六条 联合培养期间, 硕博研究生在华大之外单位培养时, 应由培养部门、导师、人力资源和学院同意, 并与外部培养单位、导师、学院签订《研究生安全管理协议》(附 4) 和《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协议书》(附 5), 同时不再享有华大提供的补贴及相关福利。

第三十七条 硕博研究生在华大之外单位培养期间, 应遵守外部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 如有违规行为, 按照学籍所在学校的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硕博研究生在华大之外单位培养期间, 应按时完成科研学习任务, 并按要求参加论文开题、中期和毕业答辩。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

2019 年 11 月

联合培养学生转岗流程单

姓名		学校		专业	
学历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硕,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入学时间	本科生请填写加入华大时间	班级	
转出部门信息					
体系		研究所/大部门 (03)			
实验室/项目组		部门领导			
转入部门信息					
体系		研究所/大部门 (03)			
实验室/项目组		部门领导			
学习/科研项目简况:					
转岗原因:					
申请人:			日期:		
转出部门领导及人力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人力资源签字:					
日期:					
转入部门领导及人力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人力资源签字:					
日期:					
工作交接情况					
接收人姓名		工号		部门	
工作交接完成情况:					
工作接收人确认签字:					

退离联合培养申请表

姓名	学校		学号	
学位		专业		
入职时间		毕业时间		退出时间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联系电话:			
个人学习情况简介:				
退离原因:				
申请人:		日期:		
学校意见:				
		(国科大学生无需填写此项) 签名:		日期:
技术导师意见:				
			签名:	
			日期:	
体系人力意见:				
签名:		日期: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华大学院意见:				
			签名:	日期:

3、丙方在校外培养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发生，丙方负全部责任。

4、丙方在校外培养期间若有出国、长短期外出（跨省市等）、疾病休假等情况发生，须及时通知甲方乙方。

四、协议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提前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丙违反规章制度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2）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按照乙方教学计划完成乙方教学任务而被要求延迟毕业等。

2、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如丙方其在校身份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退学、被学校开除等），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五、其它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于培养期终止之日起自行失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名、公章）

（导师签名、公章）

（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

校外联合培养协议书（模板）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培养层次		婚否	
邮箱			专业			
电话			家庭住址			
校外培养单位			校外培养 导师			
校外培养 导师职称			导师邮箱			
学籍所在学校	导师	职称	研究领域	电话		
实习项目名称或联合培养论文题目						
培养起止时间						
<p>学生承诺：</p> <p>1、在培养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华大和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人身安全。如因个人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及财产的安全问题，与_____无关。如有任何安全问题的，须及时告知_____，并请求给予必要的安全问题处理协助。</p> <p>2、在实验中，本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违规操作，不单独进行危险性实验工作。</p> <p>3、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本人因故需请假事先向指导导师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始为有效。在校外培养期间若有出国、长短期外出（跨省市等）、疾病休假等情况发生，须及时告知华大。</p> <p>4、本人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按规范完成科研任务，服从校外指导老师科研教学安排。</p> <p>5、本人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回校参加论文开题、中期和毕业答辩。</p> <p>6、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自愿申请并同意外出培养，理解其中的风险，如因个人未按规定和要求等原因出现责任事故与_____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双方单位和导师协商约定事项:

- 1、双方导师应参照学生校外培养地及华大的有关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等方面的各项政策、规章和制度进行学生培养。
- 2、在校外单位培养期间，_____（校外培养单位）承担学生进行科研工作所需实验费用，提供实验条件。
- 3、校外培养期间，_____（校外培养单位）或指导导师为学生提供住宿和能保证研究生生活的补贴_____，为学生购买培养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每学期报销一次从培养地至家乡的往返车票费用（火车硬座价 50%），在毕业前完成支付学生培养费用 7000 元/人（用于学生答辩、中期考核及毕业答辩、论文送审等）给华大学院。
- 4、按照学校要求，指导导师需指导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硕士最长学制 4 年，博士 6 年，直博 8 年）完成毕业学位论文。
- 5、在满足学生学籍所在学校对硕士生（博士生）毕业的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学生校外培养期间工作内容发表论文的署名排序问题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
- 6、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立即终止协议的实施：
 - (1) 学生违反双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过教育无效；
 - (2) 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按照教学计划完成学校教学任务而被要求延迟毕业等。
-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接收学生联合培养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指导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派出）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招生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内容将根据外部联合培养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和细化。